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教材

法学概论

杨伯攸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教材

法 学 概 论

杨 伯 攸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86年 北京

法 学 概 论

杨 伯 攸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八九九二〇部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 字数: 340千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0册

统一书号: 6427.006

定价: 2.40元

说 明

这本《法学概论》是为了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学员使用而编写的。

《法学概论》一书，包括三部分：导言。第一编：法学基础理论（包括四章）。第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主要法律的概述（包括七章）。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学员的文化水平、经历、具体要求不同；同时，为了贯彻1985年11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宣部、司法部制订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我们的重点是普及国内法的法律常识。为此，本书没有包括国际法的内容。

为了帮助学员掌握各章的基本内容并加深其理解，在每章后面附有本章的主要内容摘要和思考题。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不高，缺点错误不可避免，请指正。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导 言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及其历史发展····· (1)
- 二、法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8)
-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及其内容····· (10)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章 法的本质**····· (13)
 - 第一节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13)
 - 第二节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16)
 - 第三节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21)
- 第二章 法发展的一般规律**····· (28)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8)
 -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33)
 - 第三节 法的消亡····· (36)
- 第三章 剥削阶级法**····· (39)
 -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作用和特征····· (39)
 -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作用和特征····· (42)
 -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作用和特征····· (44)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	(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6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7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8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94)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主要法律 的概述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概述	(10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01)
第二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特点.....	(106)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09)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15)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	(121)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26)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6)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50)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述	(15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5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62)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67)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171)
第五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1)
第六节 犯罪的种类.....	(187)
第七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94)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208)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20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16)
第三节 代理.....	(221)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26)
第五节 所有权.....	(229)
第六节 债.....	(238)
第七节 合同.....	(247)
第八节 知识产权.....	(259)
第九节 损害赔偿.....	(269)
第十节 财产继承.....	(272)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概述	(27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78)
第二节 计划法.....	(291)
第三节 企业法.....	(294)
第四节 商标法和专利法.....	(300)
第五节 财政法和税法.....	(307)
第六节 经济合同法.....	(313)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概述	(327)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327)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29)
第三节 结婚.....	(340)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42)
第五节 离婚.....	(349)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353)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353)

第二节	管辖	(364)
第三节	证据	(37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82)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389)
第六节	劳动改造	(411)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概述	(414)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414)
第二节	管辖	(423)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428)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与诉权	(436)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389)
第六节	执行程序	(461)
第七节	公证和认证	(465)
第八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469)

导 言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及其历史发展

什么叫法学？法学，亦称法律科学。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以法或法律作为研究的对象，主要是研究法的本质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规律，研究法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法学是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门。因为，科学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现象，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法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就是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也很多。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等，它们都是研究相应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学是研究法或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就是说一定的法学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如，隶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都有自学的法学，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由于法学具有阶级性，所以，在一定的社会中，虽然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只有一种体系，但是，有可能同时存在几个不同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当然，其中占统治地位的则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它是被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这一经济基础服务，是这一社会的上

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正确地、深刻地理解法学的性质，特别是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在法学发展史上的重要意义，有必要对法学的历史发展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现象在人类历史上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只有当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奴隶制国家来说，当时一些著名的思想家（苏格拉底、亚里斯多德和斯多葛派的哲学家们）在许多著作中都曾比较广泛地论及法的问题，他们把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为基础的不变的自然法；另一种是以自然法为普遍法则由人们制定的可变的人定法，较早地提出了自然法的学说。但是，由于古希腊的成文法并不很多，没有形成一个职业的法学家集团，他们对法的研究还包含在哲学、政治学、伦理学和修辞学之中，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因此，没有独立的法学。

在欧洲，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和法学就非常发达。在欧洲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阶层，要推古罗马帝国前期的法学家集团，就是罗马法学家。他们有的协助罗马皇帝立法，有的担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执政官），有的编写法律著作，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9页。

的解释法律问题。罗马法学家的活动在罗马法的完备过程中都起着重大的作用。如，当时著名的罗马“五大法学家”

（伯比尼安、保罗、盖尤斯、乌尔比安和英迪斯蒂努斯）从理论上论证了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的关系，详尽地阐述了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中心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他们的学说不仅在当时对罗马法发生了很大的影响，而且对以后的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和文化遗产。

在欧洲中世纪，在思想领域中神学占统治地位，法学也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原则来处理。教会的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甚至在法学家已经成为一种阶层的时候，法学还久久处于神学的控制之下。”^①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学思想，代表了这个时代的神学的特征。他从神学世界观出发，把法分为四种：（1）永恒法，即神的理性的体现，是上帝用来统治宇宙的。各种法律都根据永恒法来制定，它是最高的法律。（2）自然法，即永恒法对理性动物的关系。（3）人法，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它是根据自然法但最终还是根据永恒法制定的。（4）神法，就是永恒法在《圣经》中的体现。在他的这四种法中，永恒法是高于一切的法，企图证明封建制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

十七、十八世纪最盛行的是古典自然法学派学说，主要代表人物有格老秀斯（荷兰）、霍布斯、洛克（英国）、孟德斯鸠、卢梭（法国）。这些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的观点不完全相同，但他们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都假定有一种自然状态存在，认为生活在这种自然状态中的人们是自由、平等的，受人类“理性”即自然法支配的；后来，为了使人类过渡到文明状态，人们之间订立了契约，便产生了国家。在订立契约中，个人可以放弃一些在自然状态下的自由，以换取国家对人们生命、自由和财产的保护，于是出现了各种法律。自然法学派产生的时代特点是：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已经迅速发展并日益壮大，但封建制度又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自己的统治地位。因此，自然法学派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这种学说的历史作用在于摧毁了中世纪的神权学说，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创造了理论条件。

十九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日趋衰落。因为，资产阶级的统治在全世界内已经确立，阶级斗争又有了新的发展，因而自然法学派的学说已不再适合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日趋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德国的胡果、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以边沁、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和以英国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派。历史法学派不是真正要用历史的观点来研究法律，而是打着“历史”的招牌，妄图倒转历史车轮。功利主义法学反映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阶级本质。分析法学派这时的锋芒已经不是指向封建制度，而是指向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分析法学派在这一时期的法学中长期占据着支配地位。这一学派的兴起，推动了法学确立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二十世纪，资本主义已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又出现了许多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流

派。这些学派当中影响较大的是社会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纯粹法学派）。社会法学派主张以社会学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学，认为法学应该以影响法律的各种社会因素或社会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并主张在行动中研究法，把法律的适用过程看作为是最重要的。规范法学派主张把法律和政治、经济等社会现象割裂开来，从形式上来分析法律规范。这时期各学派的观点的共同特征是强调阶级调和与阶级合作，强调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强调法官在创造法律方面的作用以及宣扬法是超阶级的。这些思想观点是垄断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反映，是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统治的思想武器。

我国的法学与其他各国的法学一样，都有其发展历史过程。

我国历史上，在夏、商、周是奴隶制国家与法的形成和发展时期，在这时期的法律思想是所谓“王权神授”“代天行罚”的神权法律思想。西周的周公等人还提出了“德治”和“礼治”的思想。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这是奴隶制瓦解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这时各诸侯国先后公布成文法，如，秦有《秦律》，楚有《宪令》，齐有《七法》，燕有《奉法》，韩有《刑符》，赵有《国律》，特别是魏国司寇李悝在公元前407年综合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六篇以后，当时，出现了儒家、墨家、道家和法家，都对法律进行了研究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形成了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特别是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针对儒家的“礼治”和德主刑辅的思想，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在这场论战中，韩非集法家之大成，把法、术、势合为一体，这就建立了完整的法学体系。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

皆决于法”的思想为指导，修订秦律，颁布了统一的法律。后来，秦始皇实行“严刑峻罚”，法令书籍一概都藏于官府，学法律者要以吏为师，这样法学就被掌握权柄的少数人所垄断，及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起，儒家思想在我国又居于统治地位，儒家的经典甚至具有法律效力（即所谓“《春秋》决狱”），这时的法学研究都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不仅如此，法学研究也只限于对法律的注释。如《唐律疏义》虽然总结了唐以前的法学思想并有所发挥，但主要还是对《永徽律》逐条进行注释。到元、明、清三代，封建统治者一般认为只要通经，就能明法，这样法学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法学发展十分缓慢，从此，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中，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着统治地位。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在法学领域内，一方面仍保留了封建的法律思想，另一方面也传入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五四运动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传入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开始在我国出现；另一方面，帝国主义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学也传入我国。从三十年代起，国民党政府的官方法学又渗入了德、意、日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

从上面中外历代法学思想发展的分析，说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包括奴隶主的法学，封建主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由于它们的阶级局限性，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对法律作出科学的解释。

随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必然要产生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时产生的。它是马克思、恩格斯化了相当大的精力深入

研究和探讨了法学领域中的许多问题，是在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和总结无产阶级从事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其他阶级的法学有原则区别。它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的任务是服务于无产阶级和人类的解放事业；它的方法是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领域的根本变革，它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是：（一）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和经济的辩证关系，过去的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在法和经济的关系问题上或者否认法和经济的辩证关系，或者颠倒法和经济的关系，认为法是决定经济的因素。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指出，经济是决定的因素，法是被经济决定的；同时，还承认法对经济有积极的反作用。（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和法学的阶级性。过去的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总是力图抹煞和掩盖法和法学的阶级性。（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它指出作为阶级专政的法律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过去的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并且是永远存在的。

列宁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主要的有两点：（1）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的斗争中，特别是在与俄国自由资产阶级、孟什维克、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其他机会主义者的斗争过程中，揭露了沙皇政府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有力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制的阶级本质及其虚伪性。（2）在领导十月社会

主义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建设过程中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即必须彻底废除旧法制，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并阐明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和作用以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重要性，等等。

我国的法学是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我国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董必武以及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坚持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一方面研究剥削者的法和法学的反科学的观点和体系，借鉴并吸收其有益的东西，另一方面根据我国社会特点及革命道路的实际情况对法学做出了新的贡献。我国的无产阶级法学，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对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建设都起着重要作用。

二、法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法，是研究法的本质、形式、作用、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是研究法的制定和实施。但是，法又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同上层建筑中的其他部分相互作用中来实现的。因此，法学与其他学科也有密切的关系。

1. 法学与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研究的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这样它就为法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2. 法学与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

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生产关系决定社会的其他一切社会关系，作为上层建筑而又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来说，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法又为经济基础服务，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关系直接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为经济学的研究来说，也必然要包括经济与法的关系。

3. 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是国家、政府、阶级、政党、民族、国际关系等等。法学仅以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国家来说，可以看出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非常密切。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没有国家政权，法就不能制定，也不能执行；而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又是通过法来实现的。法就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一种重要工具。

4.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学则是以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为自己的特定研究对象。两门学科之间存在着密切而交错的关系。例如青少年犯罪问题、离婚问题、计划生育问题是普遍性的社会问题，两门学科都要从自己的角度加以研究，同时又要互相配合起来研究。一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需要注意社会学研究的成果；一个社会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借助于法律措施。法律社会学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应设立的一个分支学科。

5.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